| 梨树县首批向乡镇、街道赋权行政执法事项不予处罚清单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未经批准，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2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3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4 | 对热经营企业无 《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5 |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6 |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7 |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8 |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9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10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11 |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12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13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